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第八次)

债券简称：11 凯迪债

债券代码：112048.SZ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层-43层)

2018 年 5 月 23 日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民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民族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本期债券概况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00 号），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 凯迪债”），发行规模 11.8 亿元，期限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8.50%。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或“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 年 11 月 18 日，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金额 2000 元，债券剩余金额为 1,179,998,000 元。目前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二、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有关法规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担保方阳光凯迪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下调

2018年5月16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出具《大公关于下调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至 BBB+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委托大公对16凯迪债进行评级。大公于2018年5月8日评定阳光凯迪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负面，16凯迪债信用等级为A+……

大公认为阳光凯迪核心子公司凯迪生态债券违约使得阳光凯迪偿债能力大幅下降；部分生物质机组停运对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此次资产重组事项未有实质性推进，偿债来源不确定性加大。

因此，大公决定将阳光凯迪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BBB+，评级展望维持负面，16凯迪债信用等级调整为BBB+。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最新进展及相关信息披露，并及时向市场发布公告。”

## （二）发行人未就追加担保及落实偿债保障措施进行复函的事宜

鉴于发行人及担保人目前经营情况均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破产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两个月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2018年5月11日，民族证券向发行人发送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敦促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11凯迪债”追加担保及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的函》，要求发行人为“11

凯迪债”追加担保及落实偿债保障措施，并要求发行人在收悉该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复函，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予复函。

### （三）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运营情况异常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于2015年6月12日设立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受让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回凯迪”）、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陵凯迪”）、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凯迪”）三家原始权益人一定期间内的生物质发电上网收费权。凯迪生态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管理人于2018年5月18日发布《关于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营运情况的临时公告》，公告称：“近日，管理人走访了三家原始权益人，发现部分电厂存在非正常运营的现象……2018年5月9日至15日，管理人再次走访了三家原始权益人，三家电厂发电机组均处于停机状态，管理人要求凯迪生态抓紧回复问询事项。

2018年5月16日，凯迪生态对基础资产运营情况进行了回函，根据《关于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运营情况的回函》，松滋凯迪2018年1-4月发电量相比去年下降9%，5月因例行检修停机，预计于6月份正常启机；隆回凯迪2018年3月-4月中

上旬为电厂正常的停机检修，2018年1-4月发电量同比去年下降57%，5月1号-5月3号发电量253万kwh，5月4号电厂因缺料停机；南陵凯迪2018年2月因春节收料淡季（2017年春节为1月份）停机，2018年3月-4月中上旬因电厂正常的检修停机，2018年1-4月发电量同比去年下降65%，5月份电厂因缺料停机。缺料原因，一方面为凯迪生态正面临的流动性资金紧张，另一方面为专项计划对电厂电费收入资金进行了监管。”

#### （四）平银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二期）联合原始权益人停产及其他相关情况

平银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二期）（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由管理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于2015年11月11日发行设立。本专项计划联合权益人为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阳电厂”）、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凤电厂”）、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陵电厂”）、赤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壁电厂”）、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城电厂”）。凯迪生态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和保证金支付义务。

管理人于2018年5月18日发布《关于平银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二期）联合原始权益人停产及其他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对原始权益人经营情况、现金流转付机制的设置、燃料采购款的拨付安排及增信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说明。关于原始权益人

的经营情况，公告称：“原始权益人提供的信息显示，崇阳电厂、谷城电厂均正常运行；江陵电厂因机组检修停产，来凤电厂、赤壁电厂因燃料不充足短期停运，三家电厂负责人均预计可于近期启动机组，恢复电厂正常运行。管理人将继续跟进，落实该事项”。

此外，公告还披露：“本专项计划已经触发提前终止事件，管理人正在积极与凯迪生态就后续处置方案进行明确和细化，其中也将重点关注对联合原始权益人后续生产的安排，并将召集本专项计划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本专项计划的风险处置措施进行表决。”

###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前述事项相关公告可在巨潮资讯网上下载并查阅。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第八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七月23日